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第五十四届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竞赛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

竞赛地点：雁山校区田径场

竞赛分组：学生组、教职工组

学生组细则

一、竞赛分组及竞赛项目

（一）男子组

竞赛项目：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 千克）、铁饼（2 千克）、标枪（800 克）。（十四项）

（二）女子组

竞赛项目：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十四项）

二、参加办法

(一) 参加单位

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律师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育学部/教师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与药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设计学院、国际文化教育学院。（共 21 个单位）

(二) 参加资格及分组

1. 凡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含在校在读的自考助学班学生、留学生）等均可报名代表本单位参加比赛。

2. 比赛分普通学生组（甲组）和体育学生组（乙组）。体育学生组（乙组）由体育专业学生、原体育专业本科毕业的在读研究生以及按体育高水平运动员资格招收进入各学院就读的学生组成。

3. 本校在职在读研究生只能以一种身份参加教职工组或学生组比赛。

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方式

按第五十四届校田径运动会报名须知的要求进行报名，学生组、教职工组分开报名。

（二）报名事项

1. 各单位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
2. 严格按“报名须知”进行填报。
3. 各学院甲组、乙组合计报名每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
4. 每项接力比赛各单位限报男女各一队，接力比赛不分甲乙组。
5. 报名人数不足 2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由组委会竞赛组提前通知报名单位，运动员可更改报名项目。
6. 报名参加接力的队员，如不参加个人单项项目，也必须填写报名表。

（三）报名截止日期

报名表填写完成后需打印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育才校区交至公共体育教研部办公室（图书馆对面文二北楼 212 室）；雁山校区交至公体馆一楼器材室。

电子版报名表用于录入运动会编排软件使用，各单位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本规程，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851251094@qq.com，邮件名“单位全称-54 届校运会报名表”。

报名截止后，经由各单位负责人员核实运动员项目及名单，所报内容一律不准更改，超过报名时间一律不予补报和改报，逾期视为弃权。

四、竞赛办法

(一) 学生甲组、乙组 100 米项目分预赛、决赛，当 100 米项目参赛人数只有 8 人或不足 8 人，则直接安排决赛。田赛和其它径赛项目采用分组决赛，以分组决赛的成绩决定名次。

(二) 径赛预赛及分组决赛的组别、道次、顺序，统一由大会竞赛组抽签决定，田赛比赛顺序由竞赛组抽签决定；比赛以最优成绩决定名次。

(三) 参加学生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佩带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安排编定各学院号码范围，参赛运动员需按规程规定检录时间参加检录，无号码布者、不参加检录者不准参加比赛，接力比赛要求本队运动员服装统一。

(四) 比赛规则：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 2018—2019 年田径竞赛规则（即第一次起跑犯规者给予警告，第二次一人或多人起跑犯规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径赛项目起跑除外）。

(五) 根据 2018-2019 年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本届校运会田赛项目（跳高除外）由原来的 3+3 试跳或掷，改为 3+1（即先试跳或试掷 3 次，按成绩选出最好的 8 人再进行 1 次试跳或试掷，参赛人数只有 8 人或不足 8 人时，则所有运动员都将获得 4 次试跳或试掷机会。）

(六) 径赛提前 20 分钟检录，提前 5 分钟进场，田赛提前 30 分钟检录，提前 20 分钟进场。

五、名次录取

(一) 学生甲组录取前八名。各项目只有 8 人或不足 8 人参加比赛，按实际报名人数减 1 录取名次。

(二) 学生乙组录取前八名，但其成绩不低于学生甲组相同名次的成绩，并按同名次录取。

(三) 接力比赛中体育与健康学院、乙组队伍按同名次录取。

六、计分办法

(一) 团体总分：以学院为单位，按各学院学生参加甲组、乙组比赛成绩之和计团体总分，体育与健康学院只计算甲组团体总分。

(二) 学生甲组、乙组各项决赛前八名名次按 9、7、6、5、4、3、2、1 计分。

(三) 接力项目及全能项目按各名次得分双倍计分。

(四) 打破校运会纪录（学生甲组）加 7 分，打破学校最高纪录加 9 分。同一项目多次破纪录只加分一次，不能累计加分。

(五) 体育与健康学院健康管理专业学生参加甲组比赛，计算团体总分；其他专业参加乙组比赛，不计团体总分。

(六) 单项名次并列时，按得分的平均数计算。例如，并列第二名时，该项无第三名，按 $7+6$ 除以 2 等于 6.5 分分别记取。

(七) 团体总分相等时，以破校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七、奖励办法

(一) 学生甲组、乙组各取前八名，取得前八名的学生获奖证书及奖品，前三名另颁发奖牌。

(二) 学生破校运会和校最高纪录者（体育与健康学院学生破校最高纪录者）颁发破纪录奖。

(三) 对取得学生男子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四名至六名颁发匾牌；女子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四名至六名颁发匾牌。

(四) 对取得学生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四名至六名颁发匾牌。

(五) 评选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匾牌，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证书及奖品（详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分方法）。

八、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各队申诉

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如对成绩判决有异议，按《田径竞赛规则》规定，可直接向裁判长提出口头申诉，并在比赛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对违反本竞赛规程者、比赛中犯规者（故意犯规、非法获益或影响他人比赛）、冒名顶替者和弄虚作假者，需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由代表该运动员的学院负责人签名，方予受理），经大会仲

裁委员会调查证实后，取消被投诉者所参赛项目的资格或成绩，并扣除单位团体总分 5 分。

九、其他

参赛运动员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经医生证明不能参加比赛，须在当日比赛前 1 小时向大会竞赛秘书（编排组）和体育道德风尚评选组递交书面请假条。无故不参加比赛，取消后续赛次的所有比赛资格。

十、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由大会组委会研究决定后，另行通知。

教职工组细则

一、竞赛分组及竞赛项目

（一）男子组

1. 教工男子甲组(33岁以下,1990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竞赛项目: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5000克)、铁饼(2000克)、标枪(800克)、三级跳远。(十一项)

2. 教工男子乙组(33岁至48岁,1975年10月1日至1990年9月30日之间出生):

竞赛项目: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5000克)、铁饼(2000克)、标枪(800克)、立定跳远。(十一项)

3. 教工男子丙组(48岁以上,1975年10月1日以前出生的)

竞赛项目:100米、400米、4×100米接力、跳远、立定跳远、铅球(5000克)、标枪(800克)、实心球投远(2000克)、手榴弹投准(500克,男子:距离圆心20米,半径:0.50米、1.0米、1.50米、2.0米、2.50米)(九项)

（二）女子组

1. 教工女子甲组(31岁以下1992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竞赛项目：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000 克）、铁饼（1000 克）、标枪（600 克）。（十项）

2. 教工女子乙组（31 岁至 44 岁，1979 年 10 月 1 日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之间出生）

竞赛项目：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4×100 米接力、跳远、立定跳远、跳高、铅球（4000 克）、铁饼（1000 克）、标枪（600 克）。（十一项）

3. 教工女子丙组（44 岁以上，1979 年 10 月 1 日以前出生）：

竞赛项目：100 米、200 米、400 米、4×100 米接力、铅球（4000 克）、立定跳远、实心球投远（2000 克）、手榴弹投准（500 克，女子：距离圆心 13 米，半径：0.50 米、1.0 米、1.50 米、2.0 米、2.50 米）。（八项）

（三）男女 6×100 米迎面混合接力（丙组、乙组、甲组男女各一人）。

二、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分学院组和非学院组

1. 学院组：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律师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育学部/教师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科学与

技术学院、化学与药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设计学院、国际文化教育学院。（共 21 个单位）

2. 非学院组：机关、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出版社集团、图书馆、附属外国语学校、附属中学、桂林市卓然学校、实验幼儿园。（共 8 个单位）

（二）参加资格及分组

1. 凡在岗的教职工和在我校工作三个月以上的其他职工均可编入所在单位的教工代表队参加比赛。已办理退休的教职工，谢绝参加比赛。

2. 教职工按年龄分段参加各年龄组比赛。允许高年龄组运动员跨组参加低年龄组比赛，但只能在一个组内比赛（接力除外）。

3. 本校在职在读研究生只能以一种身份参加教职工组或学生组比赛。

4. 凡是通过体育高考（体育特招、运动训练及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和高水平运动员等）进入高校本科毕业的教职工，按照“报名须知”要求在姓名后标注“*”，按照“五、名次录取”中第（二）和第（三）条中条款进行资格审查及名次录取。

5. 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处理参赛运动员的资格以及教工年龄分组出现的问题。

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方式

按第五十四届校田径运动会报名须知要求进行报名，学生组、教职工组分开报名。

(二) 报名事项

1. 各单位报领队 1 人，副领队 1 人（分工会主席担任），教练 1 人。

2. 参赛运动员应严格按照各年龄组填报甲、乙、丙组的参赛项目，凡是通过体育高考（体育特招、运动训练及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和高水平运动员等）进入高校本科毕业的教职工报名时按“报名须知”要求标注星号（*），未标注的一经发现或举报，经查核实则取消该运动员成绩。

3. 教职工各队每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每组接力赛各单位限报男女各一队，6×100 米迎面混合接力每单位限报一队。

4. 报名参加接力的队员，如不参加个人单项项目，也必须填写报名表。

(三) 报名截止日期

报名表填写完成后需打印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育才校区交至公共体育教研部办公室（图书馆对面文二北楼 212 室）；雁山校区交至公体馆一楼器材室。

电子版报名表用于录入运动会编排软件使用，各单位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本规程，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发送至电子邮箱851251094@qq.com，邮件名“单位全称-54届校运会报名表”。

报名截止后，经由各单位负责人员核实运动员项目及名单，所报内容一律不准更改，超过报名时间一律不予补报和改报，逾期视为弃权。

四、竞赛办法

（一）教职工各组径赛采用分组决赛，以分组决赛的成绩决定名次；径赛分组决赛的组别、道次、顺序，统一由大会竞赛组抽签决定。

（二）田赛比赛顺序由大会竞赛组抽签排定，比赛以最优成绩决定名次。

（三）如某一项目报名人数只有5人或不足5人，该项比赛取消，由大赛组委会竞赛组通知该项目运动员改项。

（四）比赛规则：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2018—2019年田径竞赛规则（即第一次起跑犯规者给予警告，第二次一人或多人起跑犯规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径赛项目起跑除外）。

（五）参加教工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佩带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安排编定各学院号码范围，参赛教工运动员需按规程规定检录时间参加检录，无号码布者、不参加检录者不准参加比赛。

（六）教工组田赛（跳高除外）只进行三次试投、试跳；实心球投远采用面向投掷方向双手持球于头上向前投掷实心球的方式。

（七）手榴弹投准每位运动员试投五次，每次试投以手榴弹任何部位的第一落点所在位置的环数为其成绩，圆心为5环，逐渐向外为4、3、2、1环。总环数相同时，以获得5环更多的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八）径赛提前15分钟检录，提前5分钟进场，田赛提前25分钟检录，提前15分钟进场。

五、名次录取

（一）教职工各组录取前8名，教工各组每项只有8人或不足8人参加比赛，按实际报名人数减1录取名次。

（二）凡是参加体育高考（体育特招、运动训练及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和高水平运动员等）进入高校普通专业本科毕业的教职工按普通学院教职工名次录取办法单独录取，但其成绩不低于普通学院教职工相同名次的成绩，按同名次录取（实心球投远、手榴弹投准与其他教职工同等录取）。

（三）体育院校（系）毕业的体育与健康学院教职工非通过体育高考和非通过体育特长（体育特招、运动训练及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和高水平运动员等）进入高校的教职工参加普通教职工组的比赛。

六、计分办法

(一) 教职工学院组和非学院组计团体总分；各单位体育学院毕业的教职工也按录取名次计分，体育学院教职工不计团体总分。

(二) 教职工组各项决赛前八名名次按 9、7、6、5、4、3、2、1 计分。

(三) 接力项目按各名次得分双倍计分。

(四) 打破校教工纪录者另加 9 分。

(五) 单项名次并列时，按得分的平均数计算。例如，并列第二名时，该项无第三名，按 $7+6$ 除以 2 等于 6.5 分分别记取。

(六) 团体总分相等时，以打破校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七、奖励办法

(一) 教职工组各项录取前八名，按录取名次给予一定奖励。

(二) 教职工各组破校纪录者，颁发破纪录奖。

(三) 教职工学院组团体总分奖励前六名；非学院组团体总分奖励前三名。

(四) 评选教工组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详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分方法）。

八、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各队申诉

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如对成绩判决有异议，按《田径竞赛规则》规定，可直接向裁判长提出口头申诉，并在比赛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对违反本竞赛规程者和在比赛中犯规者（非法获益或影响他人比赛）、冒名顶替者和弄虚作假者，需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由代表该运动员单位的负责人签名，方予受理），经大会仲裁委员会调查证实后，取消被投诉者所参赛项目的资格或成绩，并扣除单位团体总分 5 分。

九、其他

教职工运动员一经报名必须按时参加比赛，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比赛，须在运动会比赛前 2 小时向工会负责人书面请假，无故不参加比赛，取消后续赛次的所有比赛资格。

十、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由大会组委会研究决定后，另行通知。

表 1

学生组田赛起量点

	男子	女子
铅球	7.50米	6.00米
铁饼	15.00米	12.00米
标枪	25.00米	13.00米
跳远	5.20米	3.50米
三级跳远	11.00米	8.00米
跳高	1.35米	1.15米

表 2

教职工田赛投掷项目器械重量规定

	男子	女子
教职工各组铅球重量	5000克	4000克
教职工各组铁饼重量	2000克	1000克
教职工各组标枪重量	800克	600克
教职工手榴弹投准	手榴弹重量500克，男子丙组距靶心20米	手榴弹重量500克，女子丙组距靶心13米
实心球重量	2000克	2000克

表 3

教工各组田赛起量点

	男 子			女 子		
	甲 组	乙 组	丙 组	甲 组	乙 组	丙 组
跳 远	4.50 米	4.00 米	3.20 米	3.20 米	3.00 米	
跳 高	1.25 米	1.20 米		1.00 米	1.00 米	
铅 球	7.50 米	7.00 米	6.50 米	6.00 米	5.80 米	5.50 米
铁 饼	15.00 米	12.00 米		12.50 米	10.30 米	
标 枪	25.00 米	23.00 米	20.00 米	12.00 米	10.50 米	9.30 米
立定跳远		2.10 米	2.00 米		1.90 米	1.70 米
实心球			10.00 米			7.00 米
三级跳远	9.50 米					

6×100米迎面混合接力顺序：教工女子丙组、教工女子乙组、教工女子甲组、
教工男子丙组、教工男子乙组、教工男子甲组。